

合同编号: MCZ2025117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米脂中学高一高二教室部室空调采购安装

采 购 人: 陕西省米脂中学

供 应 商: 米脂县云泽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1月4日



米脂中学高一高二教室部室空调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米脂中学

乙方（供应商）：米脂县云泽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米脂中学高一高二教室部室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陆拾捌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 684450.00 元。
说明：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设备运输安装、保险、税费、调试及合同约定的维保期内服务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最终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国家相关标准的有关数据提供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

第三条 合同期限及质保期

交货及安装期限：乙方应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前完成全部产品的供货，应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前完成全部产品的安装及调试。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不低于 2 年。

第四条 履约地点及安全责任

履约地点：米脂中学；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自负，均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

拾万伍仟叁佰叁拾伍元整¥205335.00元作为预付款。

2. 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壹佰壹拾伍元整¥479115.00元。

第六条 验收方式

1.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检查外包装、品牌、规格、数量等。

2. 安装调试与最终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专家参与。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3. 验收依据：本合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质保期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故障，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2. 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或完成安装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3%的违约金。

3. 因乙方产品质量或安装问题导致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换货，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 当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等；或出现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采取止损措施，并提供相关部门书面证明文件，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因重大事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类似社会事件导致合同难以履行的，可参照不可抗力条款协商处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修改：如有修改，需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1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332599688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米脂县支行

账号：26030101040016842

日期：2026年1月4日